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贵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 (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电话: (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0楼C室
电话: (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
高德置地广场E座1301室
电话: (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电话: (86-411) 8250-9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电话: (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0楼2008室
电话: (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630号2320室
电话: (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v@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2275号101室

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由于贵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贵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的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费占军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关于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股票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的审查，11 名股东（包括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9,53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5.76%。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贵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和表决程序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作出的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致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执业律师：刘 涛

执业律师：柯 湘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